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andong Fin CNC Machine Co., 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10,616.60	72.96	2011年9月5日
其他已发行股份	283.40	1.95	2011年9月5日
合计	10,900.00	74.9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920.00	20.07	2008年12月5日
合计	3,650.00	25.99	
合计	14,55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Fin CNC Machine Co., Ltd.
3、注册资本：14,5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5、注册地址：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
6、邮政编码：250101
7、经营范围：数控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咨询，液压气动、电子电器元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范围。
8、主营业务：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机械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9、所属行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
10、电话号码：0531-82685200
11、传真号码：0531-82685201
12、互联网网址：www.finm.com
13、电子信箱：finm@finm.com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数/万股)	比例(%)
李胜军	董事长	男	44	2007.6-2010.6	2,654.15	18.24
管彤	董事	男	43	2007.6-2010.6	2,654.15	18.24
郭伯春	董事	男	44	2007.6-2010.6	2,654.15	18.24
闫宇宁	董事	男	70	2007.6-2010.6	-	-
邵春伟	董事	男	39	2007.6-2010.6	-	-
黄成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07.6-2010.6	-	-
董德高	独立董事	男	56	2007.6-2010.6	-	-
杨庆美	独立董事	女	54	2008.7-2010.6	-	-
彭彭军	独立董事	男	39	2007.6-2010.6	-	-
陈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07.6-2010.6	43.60	0.30
周茂海	董事	男	41	2007.6-2010.6	-	-
孔凡胜	董事	男	35	2007.6-2010.6	-	-
刘毅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7.6-2010.6	2,654.15	18.24
李明亮	副总经理	男	39	2007.7-2010.7	-	-
陈永东	副总经理	男	40	2007.7-2010.7	-	-
田开田	副总经理	男	42	2007.7-2010.7	-	-
王廷山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男	37	2007.7-2010.7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和刘毅。
李胜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44岁，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济南钢铁集团二厂、机械工业部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自1998年起历任济南法因副总经理、经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李胜军先生2005年被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发展业会经济优秀创业者、2007年被评为中国机电行业影响力十大创新企业家；曾获济南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中载明“i股”股票被禁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对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勇、罗国际以及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勇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网载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97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5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730万股已于2008年8月26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公开发行了，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920万股已于2008年8月26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8.7元/股。

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02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法因数控”，股票代码“00227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92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9月5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8年9月5日
- 3、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 4、股票代码：002270
- 5、发行后总股本：14,550万股
- 6、本次A股发行股数：3,650万股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安排的承诺
① 公司股东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勇、罗国际以及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陈勇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73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92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08年9月5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公开发行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证券代码：600636 简称：三爱富 编号：临 2008-030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本次会议召开办法：
（1）法人股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及授权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会议时间：2008年9月8日，上午9:00-16:00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于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联系人：王荣根、何兰娟
联系电话：250-上海漕源路250号根海大厦A805室
电 话：（021）-64823949 64823562
传 真：（021）-64829550
邮政编码：200235

附 1：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八：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可能增加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 有效日期：
附 2： 基金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证券代码： 沪市转债代码：
738636 爱富股票 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9月8日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商学院上海学术活动中心（永嘉路500号）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等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前华谊集团成员）同时持有上海三爱富股票的主体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免于以协议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理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销渠道开通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5日起，在直销渠道（含柜面交易和网上交易）开通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20006）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基金业务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平衡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货币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纯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纯债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诺安汇财通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价值增长基金”，基金代码：320005）之间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含柜面交易和网上交易）进行的基金转换。

二、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费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按原基金份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率差=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三、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E) \times F}{1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P为转入市场基金转出时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G为转入前累计未付的赎回费（以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赎回费注册登记的机构的规定记录；P的转出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注册下的基金。
2、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从新基金日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T+2日起可提交赎回申请。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08-临 24号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9日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9日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8年2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1、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5、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6、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8、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实施前完成流通股上市流通。

元、登记托管费145,500.00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4,733,042.20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0.55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7,371,457.8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29元。（以截止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36元。（以2007年年末经审计数据为基础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块的有关规则，在本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已于2008年8月1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王蒙祥、吴喻慧
项目主办人：于国茂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北交所出具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4日